

訴 願 人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137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屬高級中等教育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1 月 14 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14551 號函（下稱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訴願人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送達。
- 二、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再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2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137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載裁罰基準項次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1409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45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2	對在職勞工雇主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未施行下列健康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一般健康檢查。	第45條第1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內部人事異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諳職安法令，致作業上有所遺漏，且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複查後，訴願人已督促及補助勞工完成定期健康檢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勞檢處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限期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送達。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複查，發現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08 年 11 月 14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11 月 2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內部人事異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諳職安法令，致作業上有所遺漏，且其於勞檢處複查後，已改善完成云云。查

本件：

- (一) 按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08 年 11 月 14 日、110 年 12 月 9 日會談紀錄影本分別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附件……（V*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在職勞工未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技工、工友皆 50 歲以上（3 位）皆未依法規定期實施健檢……。」
「……事業單位名稱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附件……（V**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在職勞工未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技工及工友未定期實施一般健檢『108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有收到勞檢處所開立缺失技工工友未實施健康檢查勞檢處檢查員 108 年 11 月 14 日來本校受檢』……技工：○○○ 到職日：94 年 10 月 1 日 年齡：61 歲 工友：○○○ 到職日：97 年 2 月 29 日 年齡：58 歲 工友：○○○ 到職日：94 年 9 月 1 日 年齡：60 歲……。」並分別經訴願人受檢時總務主任○○○、○○○簽名確認在案。該 3 名在職勞工均為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惟訴願人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等實施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又上開會談紀錄所載之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前經勞檢處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 1 個月改善在案，惟經該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複查，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內部人事異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諳職安法令，致作業上有所遺漏一節；惟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訴願人既自承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因未諳職安法令致作業上有所遺漏，自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縱於勞檢處複查後已完成改善，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